<table>
<tr><td colspan="9">109年司執字071350號 財產所有人：陳昱臻</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　　地　　坐　　落</td><td>面　積</td><td rowspan="2">權　利
範　圍</td><td rowspan="2">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td></tr>
<tr><td>縣　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 rowspan="2">1</td><td>臺南市</td><td>下營區</td><td>營南</td><td></td><td>176</td><td>100.84</td><td>30分之1</td><td>96,000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7">商業區</td></tr>
<tr><td colspan="2">點交情形</td><td colspan="7">點交否: 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情形</td><td colspan="7">查封時，據地政指界人員稱：系爭土地上有一樓平房建物及部分鐵皮屋擴建，前述地上建物不在本件拍賣範圍內，其所有權歸屬及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不影響原有法律關係，應買人請自行查證，拍定後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7">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96,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0,000元。
四、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倘非共有人拍定，他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五、拍賣土地之地上權人、典權人或基地承租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就建物坐落基地有優先承買權。（主張優先承買之人，應提出證明文件供本院審查）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之規定，法院拍賣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拍定人不得以物之瑕疵請求撤銷拍定。投標人對於標的物請自行查明，審慎投標。
七、拍賣之建物、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投標人對於標的物請自行查明，審慎投標。
八、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而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
九、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本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
十、本件訂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公告應買。明股。</td></tr>
</table>